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重点生态红线区、生态恢复岸线跟踪监测及管护

项目

委托方（甲方）：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受托方（乙方）：粤规院湾区（广州）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湛江市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住 所 地：          湛江市赤坎区沙湾街道海滨大道北 216 号          

法定代表人：                          赵 刚                          

项目联系人：                          冯家超                          

通 讯 地 址：          湛江市赤坎区沙湾街道海滨大道北 216 号          

受托方（乙方）：          粤规院湾区（广州）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15 号 1601、1602、1603、  
1604、1610 房          

法定代表人：                          陈伟劲                          

项目联系人：                          马瑞苗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15 号           邮 码：          511466

甲方委托乙方就“重点生态红线区、生态恢复岸线跟踪监测及管护”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 咨询内容：

(1) 对城月河新增生态恢复岸线认定区域开展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岸线认定指标相关变化情况，并于年中、年末出具监测情况报告各一份。

(2) 对城月河新增生态恢复岸线认定区域进行定期管护，包括海漂垃圾清理、红树林补种等。

(3) 针对重点生态红线区（吴川市塘尾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南三岛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东海岛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开展跟踪监测，及时发现非法用海行为，并于年中、年末出具监测情况报告各一份。

### 2. 咨询要求：

要求提交《城月河新增生态恢复岸线认定区域中期监测报告》、《城月河新增生态恢复岸线认定年度监测报告》、《重点生态红线区中期跟踪监测报告》、《重点生态红线区年度跟踪监测报告》及《重点生态红线区、生态恢复岸线跟踪监测及管护》项目总结报告》纸质版各2份；以跟踪监测的重点红线区为单位汇总无人机全景照片、倾斜照片、正射影像等电子版资料。

### 3. 咨询方式：技术咨询。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项目计划周期约为 270 个工作日（工作时间不包括因向甲方汇报、成果审核审批等而发生的时间）。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全部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相关资料后开始计算。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1) 项目所在区域的相关资料；

(2) 其他涉及相关部门应提供的资料。

2. 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协助组织该项目的专家验收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技术咨询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其中增值税税金为：\_\_\_\_\_。

\_\_\_\_\_。

2. 合同经费分三期支付：

(1)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首期经费即合同价款的 30%，即

;

(2) 乙方提交中期监测报告后十日内, 甲方支付第二期经费即合同价款的 40%, 即

;

(3) 乙方提交年度监测报告及项目总结报告后, 通过专家评审且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稿后十日内, 甲方支付第三期经费即合同价款的 30%, 即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 粤规院湾区(广州)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洲支行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15 号 1601、1602、1603、1604、1610 房

账 号: 44050101040018413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 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 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专家验收。

(4)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 **第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 1.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和双方往来的所有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 2.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本合同项目的研究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的情形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  
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另行增加技术咨询费用，甲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工作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3. 因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成果的形式：纸质文件、电子文件或者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

2. 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和市现行相关规范。

3. 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评审。

4.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数量：提交纸质版成果 2 套，并提交电子版资料 1 套。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第 1 款约定，乙方的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应付金额的 1% 的违约金给乙方。若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开展工作，工作量未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50% 给乙方；工作量已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100% 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第 2 款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修改工作延误，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的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①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存在虚假、伪造或重大数据错误的；

②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的；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

④乙方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或项目成果，造成不良影响的。

3. 甲方解除合同的后果:

(1) 费用退还: 若甲方因乙方违约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2) 解约违约金: 除退还已付款项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3) 损失赔偿: 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的, 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第十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乙方所有。

3. 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 技术成果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乙方可免费使用该技术成果。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甲方指定冯家超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马瑞苗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

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为主张合法权益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守约方其他损失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附件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2026年5月21日

乙方： 粤规院湾区（广州）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2026年5月21日